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豫 1003 破 2-3 号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2024)豫 10 破申 4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许昌神木园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2024 年 10 月 18 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案由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指定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第 2 条、第 12 条之规定，本案采用快速审理机制进行审理。公司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与永兴东路交汇处元鼎未来大厦 A 座 12 层，联系人：范星宇，联系电话 13285073356）书面申报债权。未在上述申报期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另上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本院 B207 号审判庭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庄街 008 号）。依法申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